

《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144 (XP)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年5月25日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王建兵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二章 企业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概况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3653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路 11 号新龙昌气体公司厂房 101，法定代表人：陈树华。华特公司为该公司的大股东。

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后，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3]120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许可范围：带储存经营：氮[液化的或压缩的]（172）、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642）、氩[液化的或压缩的]（2505）、氧[液化的或压缩的]（2528）、氩和二氧化碳混合气[80%氩+20%二氧化碳]；不带储存经营：丙烷（139）、乙炔（2629）。

因应市场需求，该公司拟增加正丁烷、异丁烷、环氧乙烷、甲烷、乙烷、乙烯、甲硅烷、二氧化硫、四氟甲烷、六氟化硫、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压缩的或液化的]、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氢、丙烯、一氧化碳共 17 种气体的不带储存经营；因混合气组分需由订单确定，因此将氩和二氧化碳混合气[80%氩+20%二氧化碳]变更为氩和二氧化碳混合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该公司共设置 4 个储罐，分别为 1 个 30m³ 液体二氧化碳立式储罐、1 个 21.06m³ 液氮立式储罐、1 个 21.06m³ 液氧立式储罐、1 个 30m³ 液氩立式储罐。

该公司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详见附件。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2.1-1，拟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见表 2.1-2。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该公司本次申请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带储存经营：氮[液化的或压缩的]（172）、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642）、氩[液化的或压缩的]（2505）、氧[液化的或压缩的]（2528）、氩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不带储存经营：丙烷（139）、乙炔（2629）、正丁烷（2778）、异丁烷（2707）、环氧乙烷（981）、甲烷（1188）、乙烷（2661）、乙烯（2662）、甲硅烷（1030）、二氧化硫（639）、四氟甲烷（2026）、六氟化硫（1341）、氨[压缩的或液化的]（929）、氟[压缩的或液化的]（1584）、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237）、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氢（1648）、丙烯（140）、一氧化碳（2563）；该公司发电机使用的柴油也属于危险化学品。

2) 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申请不带储存经营中的乙炔、环氧乙烷、甲烷、乙烷、乙烯、二氧化硫、氢、丙烯、一氧化碳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申请不带储存经营中的环氧乙烷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申请不带储存经营中的一氧化碳属于高毒物品。该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属于都市核心区，其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列入附件2“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允许储存、经营。

3) 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充装、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其他伤害等，其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

4) 该公司带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充装及储运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公司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

技术工艺、设备。

5) 该公司的工艺为单纯的充装及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

6) 该公司储罐区、充装区、发电机房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该公司的储罐均属于特种设备；该公司涉及钢瓶的公称工作压力均大于0.2MPa（表压），且各钢瓶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均大于1.0MPa·L，因此，前述钢瓶均属于特种设备。

8) 该公司的储罐为全密闭空间，无预留人员进到储罐的人孔，消防水池为敞口式，均不属于受限空间。

9) 该公司不涉及爆炸危险区域。

10) 该公司主要建（构）筑物与其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因此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7.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7.2.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进行检查，共检查 5 项，全部符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对该公司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共检查 16 项，全部符合。

3) 根据《氧气站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气瓶安全技术规程》对该公司作业场所进行检查，共检查 27 项，全部符合。

4) 根据《低压配电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对该公司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进行检查，

共检查 12 项，全部符合。

5) 该公司不构成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公司不构成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6) 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该公司合计扣分为 9 分，加分为 9 分，最终得分为 100 分，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7.2.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论

从该公司主要岗位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表可以看出，该公司储罐区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其他均为“稍有危险”；充装区及其装卸作业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其他均为“稍有危险”；危运车辆停车场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其他均为“稍有危险”。

7.2.3 事件树分析评价结论

从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可以看出，该公司做好 8 个方面的工作（详见本报告第 5.3 章节）才能有效保证经营过程的安全。

7.2.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软件计算可知，该公司各液化气体储罐发生物理爆炸灾害模式时，其中事故影响范围最大的为液体二氧化碳储罐，其事故影响情况为：死亡半径 18m、重伤半径 30m、轻伤半径 52m，多米诺半径 24m。其影响范围除了对新龙昌兴公司厂区内的人员和设施会产生较大影响外，还会对厂区外东侧和南侧的山地、西北侧的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部分区域产生影响。

7.3 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过程中在本次评价检查中提出的 4 项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27550-2011)、《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XG1-2024)等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治理排查, 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

7.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其储存经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相关要求, 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关于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厂区内
罐区	装车台
危运车辆停车场	生产区辅助区分隔